

巴塞爾進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國際清算銀行（BIS）常被稱為“中央銀行的銀行”。在巴塞爾，這一描述只涵蓋了中央車站廣場那座圓形塔樓及其旁邊辦公樓內所發生之事的一部分。幾十年來，BIS 已成為一系列委員會、協會和秘書處的東道機構，它們的工作遠遠超出了中央銀行業務的範圍。本部分第一章介紹了 BIS 本身的創立、法律地位和治理。第二章考察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其協議。本章轉向在巴塞爾開會、工作或設有秘書處的其他機構：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支付與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市場委員會、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歐文·費雪中央銀行統計委員會、金融穩定研究所以及 BIS 創新中心。

BIS 將這一安排稱為“巴塞爾進程”。這一術語指的是 BIS 支持中央銀行與監管當局之間國際合作的方式：為標準制定機構的秘書處提供駐地，為其提供會議設施和行政服務，併為它們之間的資訊交流提供渠道。¹這一進程建立在貫穿本章的三個特徵之上。第一是鄰近性：各秘書處位於同一建築內，共享基礎設施，在同一條走廊里相遇。第二是靈活性，因為由 BIS 接待的各機構具有不同的法律形式、成員構成和治理安排，並不隸屬於 BIS 董事會。第三是由 BIS 自身的研究、統計和銀行業務所產生的範圍經濟，受接待的機構可以利用這些資源，而無需自行建立。

巴塞爾進程

並非所有受接待的機構與 BIS 的關係都相同。有些機構，例如支付與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和市場委員會，是向 BIS 行長全球經濟會議報告的中央銀行委員會。另一些機構，例如巴塞爾委員會，則向其自身的監督機構報告，就巴塞爾委員會而言，即央行行長和監管機構負責人小組。第三類由依據瑞士法律設立的獨立協會組成，它們擁有各自的成員、章程和大會，其中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²這種形式上的多樣性是有意為之的。它使每個機構都能根據其議題調整成員構成，同時仍能受益於共同的所在地和共同的技術合作文化。

對巴塞爾而言，巴塞爾進程具有一種容易被忽視的意義。它使這座城市成為討論和起草眾多規則的地方，這些規則規範著全世界的銀行、保險公司、支付系統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這些規則沒有直接的法律效力，但在大多數金融中心由各國立法機構和監管機構加以實施。一名為法蘭克福的銀行、蘇黎世的保險公司或新加坡的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諮詢的律師，往往在不知不覺中就在一個經由巴塞爾形成的框架內工作。以下各節將依次考察其中最重要的機構，然後探討它們與佈雷頓森林機構以及位於馬德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之間的關係，以及它們的工作所引發的正當性問題。

1 註釋

1. BIS 在其年度報告和網站上使用“Basel Process”（巴塞爾進程）一詞，描述其為各國際委員會和協會的秘書處提供駐地並促進它們之間合作的作用。參見 BIS, Annual Economic Report（各年），關於 BIS 活動的章節。有待核實。

2. 關於 BIS 所接待機構的不同類別（向行長們報告的 BIS 下設委員會、擁有自身治理結構的委員會，以及秘書處設在 BIS 的獨立協會），參見 BIS 網站 “About BIS – Basel Process” 欄目；BIS Annual Economic Report（最新版）。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basel-process-2